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6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列入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投资”或“公司”）于2018年9月发行1.0亿元2018年第一期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孟州投资01/PR孟投01”），于2018年11月发行1.0亿元2018年第二期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孟州投资02/PR孟投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9日对公司及“18孟州投资01/PR孟投01”、“18孟州投资02/PR孟投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8孟州投资01/PR孟投01”、“18孟州投资02/PR孟投02”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1月25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孟州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豫0883执157号，执行标的为734.88万元。

经向公司了解，该案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孟州市产业集聚

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产投”）于 2011 年 10 月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太平洋建设完成施工作业后孟州产投未能及时清偿剩余工程款，法院判决公司作为孟州产投唯一股东承担该案补充赔偿责任所致。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商解决该事项，但尚无明确进度及具体安排。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孟州投资 01/PR 孟投 01”、“18 孟州投资 02/PR 孟投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